

中國網路安全法規戰略之探討

陳志成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

歐陽新宜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教授)

摘要

為深入了解中國「網路安全法規」的戰略意涵，本文對中國「網路安全法規」及媒體報導進行語義分析比較。採用 NVivo 質性研究工具透析法規的文本意涵，以期解構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的法制實質內涵。研究發現，中國網路安全法規呈現了「管制與服務」的性質，媒體和網民輿論附和之。但從網路安全法律案件與網路安全專家訪談中，本文也發現了中國戰略目標凌駕法律規範，實際判決結果超越前述法規類型的範疇。此一網路安全法規戰略的模糊性，反映了「中國發展模式」的一個視角，呼應了中國網路戰略文獻中「網路主權」與「國家安全」的觀點。

關鍵詞：中國網路安全法規、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網絡安全法、網路管制、網路主權

壹、前言

不同國家安全戰略下的網路安全目標，必然形塑出不同的網路安全戰略論述與法律規範。中國於 1994 年成為第 71 個加入國際網際網路體系的國家，2016 年立法通過頒布《網絡安全法》及《國家網絡空間安全戰略》，加上近年來不斷在國際社會呼籲尊重各國網路主權(in-

ternet sovereignty)，擴張在全球經濟及商業上的利益，使得網路主權、全球治理模式和網路安全法規的議題逐漸引起學界重視。

學界對於戰略的定義固然受到地理、科技、行政體系、政軍指揮、理論準則與實際運作的影響，在歷史發展過程中饒富多變性與非線性。¹然而在李德哈特(Basil Henry Liddell Hart)「使用及分配軍事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的藝術」的「大戰略」定義下，戰略研究文獻普遍認為戰略深受政治結構與科技發展影響，法律法規隨之，而網路安全法規則是大戰略中的一環。²

中國針對網路安全的各項作為，引發各國學者對其網路安全戰略的實質意涵及目標進行論戰。西方學者採用霸權侵略主義理論角度，認為中國不斷發動網路戰，攻擊並竊取各國機密資料，進而引發國際社會不安，爭奪網際網路主導權才是真正的戰略目標。然而中國內部學界則多從國家治理面向，由網路安全戰略的選擇因素出發，認為中國出於保障國家安全所採取的各項網路管制措施，是政府治理的必要手段，其所採取的戰略是屬於防禦型的目的。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的法制實質內涵。

貳、文獻探討

學界認為，網路安全問題涉及主權、跨境關係、軟硬體技術、規範管理等議題，網路安全法規則是在網路戰略下結合意識形態、國家利益、社會規範，透過立法制訂的各項網路行為規範，其背後則隱藏了權力、支配與管制等意義。不同學者指出，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除了企圖解決網路無政府狀態下的制度挑戰，更企圖追求國家安全理論

1. Colin S. Gray, "Why Strategy is Difficult," *Joint Force Quarterly*, Vol. 22, No. 1, Summer 1999, pp. 6-12.

2.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Strategic Studies: Military Technolog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87), pp. 1-8.

中現實主義的國際政治地位。中國利用政治、經濟及社會工具，揉合歷史經驗、人口、軍事等能力，參照國際各國網路政策的選擇，建立其獨特的網路安全戰略目標。在傳統與非傳統的安全觀點下，中西方學者對於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的看法是分歧的，相關意見及看法如下。

一、部署軍事戰爭能力

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的第一個看法：是取得世界網路的主導權，透過網路部隊的網路威懾能力，實現軍事戰略目的，進而提升其國際地位，以符合國際關係理論中現實主義所強調國家追求權力極大化之行為。持此觀點的學者諸如林因(Ian E. Rinehart)指出中國有三種網路軍隊，正在具體且大規模地進行網路間諜活動，將捍衛國家網路利益視為解放軍新歷史任務之一。³哈爾柏(Stefan Halper)亦提出「網路民族主義」(cyber-nationalism)的興起，影響了中國三戰（心理、媒體、法律）戰略部署，並調整了相關因應作為。⁴

「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USCC)研究機構指出，中國的網路戰和間諜能力已對美國政府網路和商業智慧財產產權的完整性造成嚴重威脅。中國可能利用其成熟的電腦網路開發能力，進行長期且複雜的針對美國政府和行業的情報蒐集，藉以獲取開發高階軟體的資源及能力。⁵

3. Ian E. Rinehart, "The Chinese Military: Overview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No. 44196, March 2016, pp. 1-42.

4. Stefan Halper, "China: The Three Warfares," May 2013, pp. 196-222, *cryptome*, <<https://cryptome.org/2014/06/prc-three-wars.pdf>>.

5. USCC Research Staff, "The National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Investments And Product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January 2011, pp. 1-103,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FINALREPORT_TheNationalSecurityImplicationsofInvestmentsandProductsfromThePRCintheTelecommunicationsSector.pdf>.

陳良駒等人表示，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被視為是「紅色威懾」(Red deterrence)類型，對於攻擊的著力更甚於防禦，同時對於資安的基礎建設或相關技術亦非常重視，其從經濟崛起後，積極布建網路作戰攻防能量，以期達成網路強國的戰略部署，並成為網際空間霸權國家。⁶陳育正對於現階段習近平上臺後的網路安全戰略，表明無論是重要中共領導高層的公開談話、中國軍事戰略報告書、或是解放軍軍事改革實踐來看，中國的確是朝向取得優勢的網路空間能力為發展方向，並以達成網路強國為最終目標。⁷

李喻曉(Li Yuxiao)指出，為了保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的「核心利益」，中國透過網際網路打擊令中國網民困擾的虛擬網路世界經濟安全威脅。⁸紐米爾(Jacqueline Newmyer)亦提出，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科技現代化及網路空間軍事戰略，並非試圖挑戰美國，而是展現其做為一個大國的應有的行為。⁹

二、抵禦侵略滲透攻擊

對於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的第二種看法：為了打擊網路空間垃圾郵件、駭客、間諜、攻擊和恐怖主義等挑戰，以及抵禦不法入侵的網

6. 陳良駒、范俊平、謝佳容，〈網路作戰安全與管理主題實證探索之研究－使用GHSOM技術〉，《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報》，第23卷第1期，2016年1月，頁99-128。

7. 陳育正，〈習近平領導下的網路戰略〉，2016年5月15日，《全球事務瞭望臺》，<<http://twhsglobal.weebly.com/23560389883541335542/20>>。

8. Yuxiao Li, "China and Cybersecurit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trategic Dimensions," April 2012, *U.S. Naval War College*, <<https://www.usnwc.edu/Academics/Faculty/Derek-Reveron/Documents/China-and-Cybersecurity-Workshop-Report-final.aspx>>.

9. Jacqueline Newmyer, "The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3, No. 4, August 2010, pp. 483-504.

路攻擊，中國網路安全戰略具自我保護型傾向，重點在抵禦國外霸權國家利用網路進行各方面侵略及滲透行為。

持此觀點學者諸如謝加爾(Adam Segal)等人所示，中國視網際網路為雙面刃，除了可幫助經濟增長，也同樣是國內穩定和政權合法性威脅的根源，因此其網路安全戰略在確保對國外政府侵略或權威挑戰不會在中國紮根，才是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的先決條件及核心所在。¹⁰ 勞倫斯(Susan V. Lawrence)則認為，中國領導人認為美國壓迫中國放寬對網際網路等言論自由限制，背後的用意為終結共產黨統治。¹¹ 唐蘭(Lan Tang)則表明，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是為了應對諸如網路犯罪及恐怖主義等威脅，並反對各國發展網路武器或使用網際網路干擾其他國家的國內事務。¹²

此看法相應在網路主權的主張上，魯傳穎指出中國的網路主權說是指國家對境內的網路基礎設施和用戶數據享有主權，並依法對其進行管理，反對美國大規模數據監控及利用資訊自由戰略進行網路滲透。¹³ 對於中國於 2016 年通過《網路安全法》的主要目的，檀有志表示中國藉由《網路安全法》的頒訂，對內目的在於化解「九龍治網」的困境，並打擊網路犯罪和國際恐怖主義等。¹⁴ 郭芝榕評述認為：中國推動《網絡

10. Adam Segal & Tang Lan, "Reducing and Managing U.S.-China Conflict in Cyberspace," in Travis Tanner & Wang Dong, eds., *U.S.-China Relations in Strategic Domains*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2016), pp. 43-61.

11. Susan V. Lawrence, "U.S.-China Relations: An Overview of Policy Issu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No. 41108, August 2013, pp. 14-18.

12. Tang Lan, "Cybersecurity-China's Perspective," in Ashley J. Tellis & Sean Mirski, eds., *Crux of Asia-China, India, and The Emerging Global Order* (Washingt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13), pp. 185-194.

13. 魯傳穎，〈中美網路安全戰略的互動與合作〉，《信息安全與通信保密》，第 11 期，2015 年 11 月，頁 87-89。

安全法》除了為保護個資、防範網路詐騙及網路攻擊，其目的在於以維護網路空間主權和網路安全之名，展現降低網路威脅的決心。¹⁵

三、維繫國家政權穩定

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的第三種看法：為了因應規則意識、價值認同和合作文化占據網路系統的主導地位，中國網路安全戰略藉由採取網路監管等手段，以確保政治持續穩定性及完善社會治理為目標。

持此觀點學者如艾德森(Ian Adelson)等人指出，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第一個考量是維持政權穩定，其針對反政府言論的管制雖是國內問題，但中國應在安全的必要性與創新自由之間取得平衡。¹⁶

在網路治理的手段運用上，斯捷茨(Sonya Sceats)認為中國網路治理真正目的在扼殺政治異議，¹⁷陳文生(Vincent Chen)亦表示中國網路治理的基礎在於將網路資訊控制(Information Control)視為捍衛國家安全不可或缺手段，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政治持續穩定性。¹⁸

詹姆森(John Jamison)提出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除了應對諸如網路犯罪及恐怖主義等威脅外，政權的維繫則是其主要的關注重點，所採取

14. 檀有志，〈中國網路安全法草案的外揚與內抑〉，《FT中文網》，2015年8月4日，<<http://big5.ftchinese.com/story/001063323?full=y>>。

15. 郭芝榕，〈中國強力通過《網路安全法》，背後沒說的那些事〉，《數位時代》，2016年11月8日，<<http://www.bnext.com.tw/article/41730/china-approves-law-to-tighten-control-on-internet-use>>。

16. Ian Adelson, Mellissa Z. Ahmed, Vivian Coyne, Lim Han, Jia Zhifan, L. C. Paisley, & Kim Truong, *U.S.-China Cybersecurity Coope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2014), pp. 9-14.

17. Sonya Sceats, "China's Cyber Diplomacy: a Taste of Law to Come?" *The Diplomat*, January 14,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01/chinas-cyber-diplomacy-a-taste-of-law-to-come/>>.

18. Vincent Chen, 〈中國網路空間控制與主權霸業之剖析〉，2016年10月18日，《火箭科技評論》，<<https://rocket.cafe/talks/79911>>。

的高度監管手段，主要目的在於維護中國國家安全及掌握國家政權。¹⁹ 曹龍虎亦表認同，認為由於特定的政治傳統和社會習俗，中國實施網路監管是社會普遍共識，並體現為國家權力實踐及實現社會治理目標。²⁰

四、建置全球合作機制

最後一種觀點認為，中國網路安全戰略內涵強調協助推動網路國際規則建設，並為確保網路空間的自由和開放，及實現各個國家基本權力，主張利用國內資源整合、國際合作及市場力量，建置網路安全的國際合作機制。

持此觀點學者諸如桑默斯(Tim Summers)提出中國對於區域和國際秩序等議題，主張在堅持共產黨內部紀律及黨的領導基礎上，採取逐步修正主義立場，支持聯合國處理各種國際問題主導地位，且強調其善盡一個負責任的大國角色應有相關作為，其背後用意乃在於協調美國領導下的網路多利益相關規則的共同治理模式。²¹ 施伯偉(Bowei Shi)強調，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受制於現有技術瓶頸，中國應與世界各國建立全球共同網路安全機制，以遏制網路犯罪和網路間諜活動，進而樹立負責任的大國形象。哈羅德(Scott W. Harold)等人則認為，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主張實現各個國家基本權力平衡和國家利益，且試圖表達和建置一套重新定義的網路空間國際治理模式。²²

19. John Jamison, "China's Internet Agenda," *The Diplomat*, December 23, 2014, <<http://thediplomat.com/2014/12/chinas-internet-agenda/>>.

20. 曹龍虎，〈中國網路的運動式治理—「專項整治」研究〉，《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 137 期，2013 年 6 月，頁 95-105。

21. Tim Summers, "China's Global Personality," June 17, 2014, *Chatham House,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ttps://www.chathamhouse.org/publication/china%E2%80%99s-global-personality>>.

22. Scott Warren Harold, Martin C. Libicki, & Astrid Stuth Cevallos, *Getting to Yes with China in Cyberspace*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2016), pp. 1-118.

參、研究方法

為釐清學界上述不同觀點的分歧，本文以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為聚焦，透過法制研究的文本分析，檢視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的類型。分析對象包括 2001 年成立「國家信息化領導小組」以來所頒布各項網路安全法規、政策、文件（共計 103 項），以及中國大陸各大報刊、網站、社交媒體、網路論壇、博客（部落格）等新聞報導及網路言論資料，進行屬性歸類的「內容分析」。透過標準化的計量單位數量，先進行法律文件之中的詞頻比較，進而利用 NVivo 質性分析軟體進行法規與媒體文字的文本分析。本文期望以大量法規文件，全面完整地分析中國網路安全法規趨勢及文字內容，以呈現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的法制實質內涵。

一、分析方法

(一) 內容分析法

為了解中國針對網路安全戰略的思考，從所公布法規條文的「非結構化資訊」(unstructured information)進行內容挖掘分析，透過對法規內涵呈現之自由文字(free text)，實施進階處理與統計運算的「文字探勘」(text mining)，²³並從資料中發掘出某些特徵資訊的關聯性(relationships)。²⁴本文以字詞為分析單元(unit)，依其內容文字做為判別標準，篩選具有可辨別語意的詞彙，如名詞、動詞、形容詞等，刪除不影響語意的詞彙，如語助詞、連接詞、介系詞等，而後編列至符合的類目表中，且同一法規中同時存在不同類型的字詞，可以重複出現在各類別中。

由於戰略難以明確地賦與假說與定義，本文爰以現代戰略研究之

23.曾元顯、林瑜一，〈內容探勘技術在教育評鑑研究發展趨勢分析之應用〉，《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第 56 卷第 1 期，2011 年 1 月，頁 129-166。

24.陳怡廷、樂錦榮，〈自然語言處理在口碑研究的應用〉，《中華傳播學刊》，第 22 期，2012 年 12 月，頁 259-289。

父—鈕先鍾對於戰略目的任務分類，²⁵ 結合前述文獻探討歸納與網路安全法規常模的結果，將所有語義歸納分別為「攻擊類」、「防禦類」、「管制類」及「服務類」等四種戰略類型。

1. 「攻擊型」網路安全戰略：以網路威懾能力，實現軍事外交戰略目的，進而提升其國際地位。

2. 「防禦型」網路安全戰略：打擊網路空間垃圾郵件、駭客、間諜、攻擊和恐怖主義等，及抵禦不法入侵的網路攻擊。

3. 「管制型」網路安全戰略：採取網路監管等手段，以確保政治持續穩定性及完善社會治理為目標。

4. 「服務型」網路安全戰略：利用國內資源整合、國際合作及市場力量，加強供應鏈安全管理及刺激經濟增長，並建置網路治理的國際合作機制。

(二) 編碼類目

本文綜合世界各國網路安全法規的文字類型作為網路安全戰略分析的「常模」(norm) (請見表 1)，作為中國網路安全法規戰略類型的概念建構，進而利用 NVivo 的質性研究分析軟體實施編碼歸類的應用。NVivo 是一套以「譯碼」(code-based)方式為基礎協助研究者處理非結構式資訊，如文件、調查、聲音、影像的軟體，²⁶ 本文所採用之軟體為 2018 年 3 月澳大利亞 QSR 公司推出之 NVivo 12 版本。由研究者反覆閱讀資料內容，決定分析單位(analysis unit)，以開放編碼(open coding)產生初步的想法，即為暫時性主張(temporary assertions)，並反覆檢視資料找尋適當的證據來支持、反駁或修改主張，以形成研究發現。

25. 鈕先鍾，《國家戰略論叢》（臺北：幼獅文化，1984 年），頁 3-15。軍事武力使用目的，可達成攻擊、防禦、嚇阻、脅迫及武力展示等任務。

26. QSR International, "About NVivo," September 21, 2018, *Nvivo*, <<https://www.qsrinternational.com/nvivo-qualitative-data-analysis-software/about/nvivo>>.

表 1 世界各國網路安全法規類別標準分數常模 (Z 分數常模)

戰略類別 國別	攻擊	防禦	管制	服務
美國	-0.3040 (2%)	0.2019 (7.2%)	-1.4199 (24.2%)	0.7600 (28.7%)
俄羅斯	2.1445 (14.2%)	2.1370 (19.8%)	-0.8433 (28.4%)	-1.1081 (10.3%)
紐西蘭	-0.6050 (0.5%)	-0.8732 (0.2%)	1.1198 (42.7%)	0.2219 (23.4%)
澳洲	-0.0430 (3.3%)	-0.4278 (3.1%)	0.7217 (39.8%)	-1.0167 (11.2%)
韓國	-0.6452 (0.3%)	-0.4892 (2.7%)	-0.3628 (31.9%)	1.7042 (38%)
新加坡	0.1577 (4.3%)	-0.1053 (5.2%)	1.1198 (42.7%)	-0.1233 (20%)
日本	-0.7054 (0%)	0.4432 (3%)	-0.3354 (32.1%)	-0.4380 (16.9%)
平均值	3.5143	5.8857	34.5429	21.2143
標準差	4.9818	6.5111	7.2844	9.849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政策法規局，《外國網路法選編：第一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5年），頁1-420；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政策法規局，《外國網路法選編：第二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6年），頁1-489；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政策法規局，《外國網路法選編：第三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6年），頁1-708；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政策法規局，《外國網路法選編：第四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6年），頁1-359。

(三) 信度檢驗

編碼過程經由具有戰略知識基礎的三位研究人員，包括研究者本人及兩位相關學科的資深研究者進行編碼，編碼員之間的可信度(inter-coder reliability)是依照霍爾斯蒂(Ole R. Holsti)提出的內容分析法相互同意度及信度公式，²⁷依照公式計算過錄者相互同意度，三位編碼員變項的同意度須在0.8以上，即 $CR=2M/(N1+N2)$ 。M表示兩名過錄者彼此一致的同意則數，而N1與N2代表的是兩名過錄者各自所做的應同意則數（即總數）。接著再計算複合信度，複合信度的計算方式為

27.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臺北：幼獅文化，1991年），頁83-89。

$n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 \{1 + [(n-1) \times \text{平均同意度}]\}$ 。n為參與過錄人數。本文採取亂數選擇 10%，建立編碼員間可信度，檢測所有編碼員的相互同意度時，是以全部登錄類目做為計算標準。本文根據以上 10 項前測樣本，研究者與另二人編碼完全相同的有九篇及七篇，B 與 C 編碼完全相同者八篇，因此根據相互同意度公式計算本文相互同意度為表 2；本文信度： $3 \times [(0.9+0.8+0.7) \div 3] / \{1 + [(3-1) \times (0.9+0.8+0.7) \div 3]\} = 0.92$ 已達一般信度標準 0.85 以上，為高可信度。

表 2 相互同意度檢驗表

	編碼員 A	編碼員 B	編碼員 C
編碼員 B	$2 \times 9 / (10+10) = 0.9$		
編碼員 C	$2 \times 7 / (10+10) = 0.7$	$2 \times 8 / (10+10) = 0.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資料分類

(一) 網路安全法規

以 2001 年中共「國家信息化領導小組」成立開始為主要戰略內容時間點：分析母體為網信辦「政策法規局」2015 年 6 月編製出版之《中國互聯網法規匯編（第一版）》，以各項網路安全法規做為分析單位，依中國網信辦網站類別區分：總計有「司法解釋」13 項、「行政法規」8 項、「法律」4 項、「規範文件」30 項、「部門規章」24 項及「其他傳統法律法規」類 24 項，共計 103 項政策法規文件、47 萬 8,853 字。²⁸ 其他各省與直轄市、地區另訂有許多相關之規定，考量涉及層面過於廣泛，故本文不列入討論範圍之中。

另外，依據法源位階體系，法律尚可區分為法令、法律、命令、

²⁸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政策法規局編，《中國互聯網法規匯編（第一版）》（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5 年），頁 1-769。

法規、行政規則等，其法律效果及規範效力不一，由於篇幅限制，本文並沒有依據法律層級或法律類別設定相關權重比例。

(二) 新聞媒體報導

媒體報導與輿論的呈現通常被解讀為中國政策宣導的重要來源，相關內部宣傳與外部評論文件，亦為各項重要政策評估的來源。本研究材料或受限於中國相關輿論管制機制，爭議性或涉及集體行動言論在 24 小時之內就可能被予以刪除之。²⁹ 經檢視當前各大中國大陸新聞報導搜索網站平臺，爰以港澳臺學界與各國政府行政機關普遍認可之媒體新聞來源「香港商慧科訊業有限公司搜索網站」³⁰，進行本文新聞事件搜索作業，並考量《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是中國為加強網路安全管理而制訂的第一部專門法律文件，本文的新聞事件搜索區間共分為三組進行分析比較：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 月 1 日

29. Gary King,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7, No. 2, May 2013, pp. 1-18.

30.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Wise Search》，2020 年 5 月 3 日（檢索），《Wisers 慧科》，<<https://wisearch6.wisers.net/wevo/home>>。依據慧科官網顯示，其擁有完備實時的中文數據庫，有超過 470,000 個數據源，覆蓋出版界、網絡、社交媒體和商業資料庫。平均每天新增 6,800 萬條新數據，累計儲存條目逾 590 億。全國性報刊（《21 世紀經濟報導》、《中國經營報》、《第一財經日報》、《中華工商時報》、《中國新聞社》、《經濟日報》、《人民日報（海外版）》、《新華社經濟資訊社》）；廣東省（《南方日報》、《證券時報》、《汕頭日報》、《南方都市報》、《羊城晚報》）；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日報》）；福建省（《福建日報》）；上海市（《國際金融報》、《上海日報》、《上海證券報》、《文匯報》、《新民晚報》）；北京市（《北京日報》、《北京晚報》、《京華時報》、《北京青年報》、《經濟參考報》、《法制晚報》、《美國企業新聞社中經網》）；四川省（《華西都市報》）；陝西省（《三秦都市報》）；江西省（《江南都市報》）。

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以探究網路安全法頒布後的輿論及民意等外在環境變化。其他相關新聞搜索條件設定說明如次：

1. 新聞檢索「關鍵詞」設定：為配合本研究主題及新聞字詞用法，兼顧中國習慣用語，以「網路安全」為主要檢索關鍵字，並運用法規詞頻分析結果產生之字詞，設定為「網路安全」與「詞頻分析結果字詞」二者「交集」為檢索關鍵字輸入。

2. 新聞檢索「範圍」設定：考量新聞標題在報紙版面編排的重要性，再加上研究母體新聞資料的豐富性及字詞重覆的可能性，新聞檢索「範圍」設定為「標題」。

3. 新聞「媒體分類」設定：本項設定共計分為「報刊」、「網站」、「社交媒體」、「論壇」及「博客」等五種媒體項目。

4. 新聞「媒體類別」設定：考量議題報導聚焦性，媒體類別設定為「綜合新聞」。

5. 新聞「媒體地區」設定：為符合研究目的及需要，本項設定「地區」為「中國大陸」。

6. 「主題」、「上市公司」、「行業」、「集團／公司」、「品牌／產品」、「負面關鍵詞」及「其他選項」等項目：皆設定為不予勾選。

肆、「管制型」網路安全規範之呈現

從中國網路相關法規文件與媒體報導的內容分析結果來看，「管制型」的中國網路安全目標是比較明顯而突出的，其表現如下。

一、內容分析結果

詞頻數量排名的表現可以反應這種態勢：與管制相關的詞彙，如「行政」一詞共計出現 1,043 次，占總詞頻數量（37,270 次）的百分比為 2.8%，其次依序為「互聯網」（1,029 次、2.7609%）、「網絡」（981 次、2.6321%）、「安全」（881 次、2.3638%）、「機關」（794

次、2.1304%)、「有期徒刑」(768次、2.0606%)、「機構」(728次、1.9533%)「經營」(697次、1.8701%)、「主管」(621次、1.6662%)、「出版」(580次、1.5562%)。

其次，與「攻擊類」相關的字詞共有245個，占總詞頻數量的百分比為0.7%；歸類為「防禦類」的字詞共有1,880個，占總詞頻數量的百分比為5%；歸類為「管制類」的字詞共有16,299個，占總詞頻數量的百分比為43.7%；歸類為「服務類」的字詞共有10,284個，占總詞頻數量的百分比為27.6%，顯示中國「管制型」網路安全戰略之呈現（請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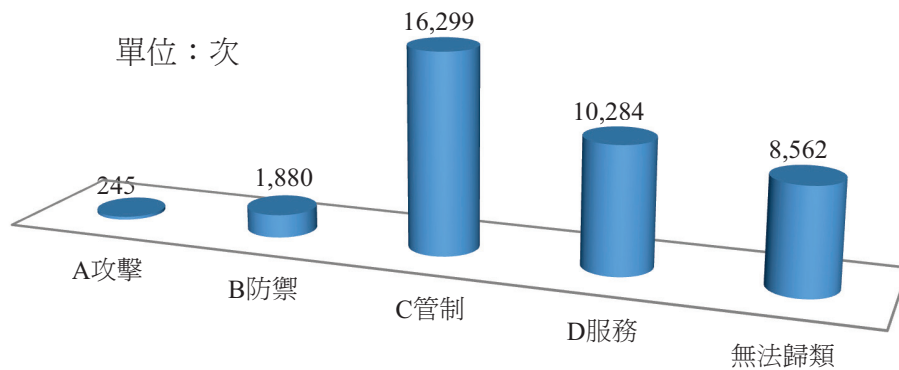


圖1 中國網路安全法規文件「戰略類別」詞頻分布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由於管制的詞彙意義包含「管理」及「控制」，分析結果指出，代表「國家」角色的「行政」、「機構」、「機關」及「政府」等字詞高度比例出現在網路安全法規內文中，而「有期徒刑」、「並處」、「處罰」、「違反」、「罰款」及「罰金」的出現頻率，說明中國採取管制型的網路安全戰略，展現出其利用法規的規範「管制」手段，以法制的過程達到維持社會秩序的目標，以及強化為政治及經

濟服務的功能，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仍是在「國內」因素的考量環境中，並以維持管制網路使用秩序做為主要的社會控制目的。

二、文本分析結果

中國網路安全法規文本分析結果顯示：攻擊類法規共計 10 項；防禦類法規共計 15 項；管制類法規共計 41 項；服務類法規共計 37 項。（分布狀況請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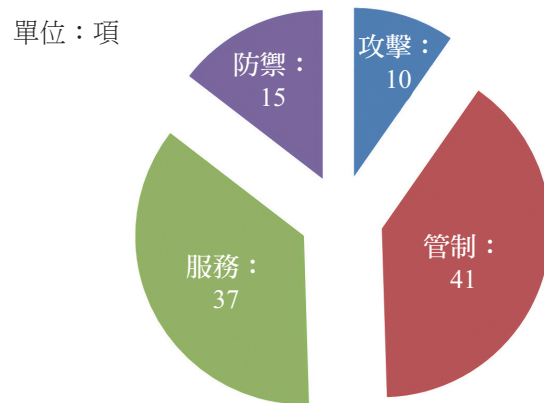


圖 2 中國網路安全法規文件「戰略類別」文本分析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從文本分析結果來看，中國網路安全法規的「管制類」屬性也是最高的，共計 41 項法規。次類別最高為「服務類－保障公民權利和利益」項次共計 23 項，其次為「管制類－規範網路空間使用及管制」項次共計 19 項，及「管制類－防範利用網路實施犯罪行為及處置」項次為 17 項。本項研究結果呈現出中國網路安全法規文字的「管制型」戰略屬性。（詳如附錄）

此外，從「管制型」網路安全法規內涵推斷，中國運用網路法制

治理為手段，對人民實施了較為嚴格的管制作為，以確保在安全的內部環境下，追求政權穩定，並進而達到國家安全與國際擴張的戰略目標。

三、新聞媒體分析結果

從新聞媒體報導及討論中國網路安全法規的內容分析來看，2016年12月《網路安全法》頒布施行後，2017年的新聞總體數量呈現態勢為高，代表中國大陸內部網民對於《網路安全法》的相關討論及報導等輿論趨勢升溫及關注，特別展現在「社交媒體」的網民互動上。但在「論壇」的評論趨勢卻較為低，且有將近一倍之差距，代表《網路安全法》對於網民在議論及抒發己見上呈現「噤聲」的樣態，足見該法對於中國在言論自由上引發的限制連鎖效應。2018年後並後續追蹤相關數據，各類別關鍵詞總數據呈現比例與趨勢相當。

(一) 代表「攻擊類」、「防禦類」及「管制類」的字詞新聞數據，總數上呈現出2017年較2016年引發更多社群媒體討論的輿論趨勢。

(二) 代表「服務類」的字詞新聞數據，2017年的新聞媒體呈現總數低於2016年的討論數量。

(三) 總體數據2016年為22萬8,091則，2017年為23萬9,944則，共計46萬8,035則，以2017年的新聞呈現態勢為高。

(四) 持續追蹤2018年至2020年4月30日相關討論及報導等輿論趨勢，總體數據為26萬2,992則，平均年度數據顯示下降，但各類別關鍵詞呈現比例與2016年及2017年相當。

新聞媒體相關分析呈現結果如次：

(一)「攻擊類」關鍵字詞新聞媒體資料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報刊」計21則、「網站」計1,388則、「社交媒體」計1,597則、「論壇」計113則、「博客」計8則，合計3,127則。

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報刊」計16則、「網站」計1,658則、「社交媒體」計3,725則、「論壇」計128則、「博客」計21則，合計5,548則。

3.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報刊」計27則、「網站」計5,145則、「社交媒體」計9,944則、「論壇」計99則、「博客」計26則，合計1萬5,254則。

(二)「防禦類」關鍵字詞新聞媒體資料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報刊」計1,123則、「網站」計74,806則、「社交媒體」計52,203則、「論壇」計9,931則、「博客」計479則，合計13萬8,542則。

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報刊」計883則、「網站」計88,758則、「社交媒體」計74,249則、「論壇」計6,794則、「博客」計1,000則，合計17萬1,684則。

3.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報刊」計153則、「網站」計80,603則、「社交媒體」計32,757則、「論壇」計1,689則、「博客」計113則，合計11萬5,356則。

(三)「管制類」關鍵字詞新聞媒體資料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報刊」計38則、「網站」計2,338則、「社交媒體」計2,775則、「論壇」計246則、「博客」計11則，合計5,408則。

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報刊」計82則、「網站」計4,393則、「社交媒體」計6,276則、「論壇」計279則、「博客」計41則，合計1萬1,071則。

3.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報刊」計165則、「網站」計87,776則、「社交媒體」計48,376則、「論壇」計1,782則、「博客」計116則，合計4萬8,258則。

(四)「服務類」關鍵字詞新聞媒體資料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報刊」計657則、

「網站」計 42,621 則、「社交媒體」計 31,821 則、「論壇」計 5,666 則、「博客」計 249 則，合計 8 萬 1,014 則。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報刊」計 290 則、「網站」計 29,537 則、「社交媒體」計 19,883 則、「論壇」計 1,694 則、「博客」計 237 則，合計 5 萬 1,641 則。

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報刊」計 178 則、「網站」計 45,125 則、「社交媒體」計 37,729 則、「論壇」計 892 則、「博客」計 178 則，合計 8 萬 4,124 則。

伍、案例探討與訪談分析

如前一節指出，中國網路安全法規文件的內容分析結果是以「管制」的目標較為突出的。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從中國《網路安全法》頒布後的實質網路違法案例的探討，才能看出「管制型」網路安全戰略背後，是否具有與其法規意涵相左的實質網路安全戰略意涵？及是否驗證法典上的法條(Law in Book)與實踐上的法規範(Law in Action)存在相當的規範赤字(Normendefizit)？³¹ 以下本文篩選出媒體（以慧科網為代表）中「出現頻繁且重大之新聞事件」，分別以第一，網路平臺案；第二，航空公司網站正名案；第三，李明哲顛覆政府案，共三個法律案例進行分析。

本文採用上述三個案例的選材標準在其「具有代表性」，說明如下：

第一，騰訊微博百度違反網路安全的案子是中國在 2016 年 12 月《網路安全法》頒布施行後，第一件針對網路平臺進行立案查處的案件，具有指標作用。

第二，萬豪酒店及各國航空公司網路正名事件，在 2018 年的新聞報導及網路討論則數高達 24,642 則，是當年涉外案件新聞報導比例之

31. 林明鏘，《德國新行政法》（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 年），頁 205。

最者。

第三，李明哲案在 2017 年的新聞報導及網路討論數高達 258,196 則，不僅數量最多，且屬兩岸關係中之重大矚目案件。

一、騰訊微博百度等網路平臺違反《網絡安全法》案

(一) 案情概述

「騰訊微信」、「新浪微博」及「百度貼吧」等三間中國大陸最大的網站平臺，遭到中國網民檢舉，網路平臺內存在有用戶傳播暴力恐怖、虛假謠言、淫穢色情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的信息，並由中國國家網信辦指揮北京市、廣東省網信辦進行立案調查。³²網信辦認為三間網站平臺涉嫌違反《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對其平臺用戶發布違規信息未盡到管理義務，³³並歡迎廣大網民積極舉報相關違法違規線索。³⁴

(二) 案例分析

由於早在 2017 年 6 月初中國網信辦已要求「騰訊」等多家網站的負責人，應善盡責任加強用戶帳號管理，並採取有效遏制措施，新浪微博即對「名偵探趙五兒」等 19 個帳號予以關閉，以及對「嚴肅八卦」等 25 個微信公眾號採取封停處理。³⁵一次性對騰訊、新浪、百度等三家國內網路龍頭展開調查除頗為罕見外，並意味著現行網路公司

32. 〈嚴控網絡 騰訊新浪百度同時被查〉，《看中國》，2017 年 8 月 12 日，<<https://www.secrechina.com/news/gb/2017/08/12/832052.html>>。

33. 〈騰訊微博百度 涉違反《網絡安全法》被查〉，《香港經濟日報》，2017 年 8 月 11 日，<<https://china.hket.com/article/1878190/騰訊微博百度%20涉違反《網絡安全法》被查?mtc=30035>>。

34. 〈微信微博貼吧涉嫌違反《網絡安全法》被立案調查〉，《中國科技網》，2017 年 8 月 11 日，<<http://tech.china.com.cn/internet/20170811/316129.shtml>>。

35. 〈微信微博百度貼吧被查背後：監管部門為何頻出手〉，《鳳凰網》，2017 年 8 月 14 日，<http://news.ifeng.com/a/20170814/51632685_0.shtml>。

的自我審查機制仍難以滿足官方要求。³⁶大動作針對社交媒體平臺的調查除了有殺雞儆猴之效，同時也展示中國執法機關對於查處網路案件的管制意圖。然而以「傳播暴力」、「散播謠言」等語義不清的違法理由，亦坐實了任意打壓言論自由之批評，法律儼然成為國家攻擊人民的武器之一。³⁷

《網絡安全法》頒布實施後，由於所規範網路運營者定義範圍及責任要求不明，中國企圖將所有涉及網路相關之產業及業務活動，皆納入全面性的網路安全管制範疇，對於在中國大陸境內從事商業活動之各國企業，已經在資訊安全及資料跨國轉移方面產生了重大影響。³⁸中國要求網路平臺商進行自我審查的規定，不僅影響了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外商，也強制國外企業予以配合。這反映了中國除了在投資條件和文化審查方面對外商進行控管外，透過網路審查機制的威嚇意圖非常明顯。³⁹

中國大規模地針對網路平臺無差別性的查處舉措，顯非抵禦不法入侵的防禦型戰略目的，亦非屬強調整合及國際合作的服務型態樣。本案例除了凸顯中共利用網路監管達到政治監控及社會維穩的作用外，也有爭取跨國界網路空間主導權的企圖。

36. 〈騰訊微信、新浪微博、百度貼吧 涉違反《網絡安全法》被立案調查〉，《香港01》，2017年8月11日，<<https://www.hk01.com/中國/111256/騰訊微信-新浪微博-百度貼吧-涉違反-網絡安全法-被立案調查>>。

37. 〈社交媒體被整頓？微信、微博、百度貼吧涉違《網絡安全法》被查〉，《BBC中文網》，2017年8月11日，<<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news-40896685>>。

38. 朱子亮，〈中共網路安全法即將在2017年6月1日生效〉，2017年5月18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3425>>。

39. 〈經濟學人：中國祭「銳實力」迫他國「臣服」〉，《聯合新聞網》，2017年12月19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1/2883349>>。

二、萬豪酒店及各國航空公司網站正名事件

(一) 案情概述

1. 全球知名連鎖酒店萬豪涉違反《網絡安全法》被查

2018年1月9日中國萬豪酒店集團會員收到一封問卷調查邀請電子郵件，此活動註冊填寫頁面中「您現在居住在哪個國家？」，分別出現「中國」、「香港」、「澳門」、「臺灣」及「西藏」等地名並列的情況。⁴⁰萬豪酒店立即回應並向「中國會員」致歉。⁴¹次日上午，再次發布聲明重申尊重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一貫立場。⁴²此外，萬豪酒店的推特(Twitter)帳號「Marriott Rewards」被發現對支持藏獨帳號「西藏之友」(Friends of Tibet)的發文「『西藏之友』慶賀全球連鎖酒店萬豪國際將西藏列為一個國家，並與香港和臺灣並列。」表示「喜歡」(like)。⁴³

2. 施壓「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其會員航空公司網站正名

2018年4月25日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發函給全球44家外國航空公司，要求這些公司在30日內糾正官網內容中違反中國法律、違背一個中國政策的錯誤做法。⁴⁴在中國強勢要求下，遭點名的44家外籍航空

40. 〈萬豪酒店被立案調查 涉嫌違反了哪些法律？〉，《星島日報》，2018年1月12日，〈<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730480&target=2>〉。

41. 萬豪旅享家 MarriottBonvoy，〈萬豪禮賞〉，2018年1月9日，《微博》，〈<http://tw.weibo.com/marriottrewards/4194274935696191>〉。

42. 〈萬豪被查！此事關乎中國主權，不容挑戰和觸犯！〉，《新華網》，2018年1月11日，〈http://www.xinhuanet.com/2018-01/11/c_1122244410.htm〉。

43. 〈萬豪網站勒令關閉 中國要求「挺獨」品牌 Zara 刊登道歉聲明〉，《上報》，2018年1月12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3262〉。

44. 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用航空局通報相關外航網站涉港澳台信息整改情況〉，2018年5月25日，《中國民用航空局》，〈<http://www.caac.gov.cn/XWZX/MHYW/201805/t20180525188212.html>〉。

公司已全數於2018年7月25日期限前，更改官網中「臺灣」名稱表述方式。其中37家依中國要求更名為「中國臺灣」；七家航空公司彈性更名：「日航」及「全日空」等日本航空公司取消東亞航線國名標註；「印度航空」改名為「中華臺北」；「美國航空」、「達美航空」、「聯合航空」、「夏威夷航空」等美國航空公司，改以機場所在城市標註。⁴⁵

(二) 案例分析

在網站更名案例中，迄今中國官方並未明確針對萬豪酒店及各航空公司說明後續立案調查結果，以及其違反相關《網絡安全法》條款規定之裁罰情形。如從法律條文層面推斷，將臺灣、西藏等列為國家選項的舉動，可能觸犯了《網絡安全法》第12條中所謂「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利用網路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等活動」之規定。而發布或者傳輸第12條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信息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70條規定，回歸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也就是官方說法中的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相關規定，即第9條「損害國家尊嚴及利益」。另外第48條「任何個人和組織發送的電子信息、提供的應用軟件，不得設置惡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違反相關網路正名的企業也可能面臨最高五十萬元罰款，並遭受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分。⁴⁶以上列舉法律的含混性，以及對不明確行為規範的新聞發布，已足以對萬豪酒店及各國航空公司，發生恫嚇的作用。

本案例說明中國藉國內網路安全法規以達到國家主權伸張的目

45. 〈台灣名稱 44 航空全改〉，《經濟日報》，2018年7月26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0/3272847?from=popinpc2#prettyPhoto>>。

46. 〈萬豪酒店被立案調查 涉嫌違反了哪些法律？〉。

的，且此等運用經濟手段塑造新的國際規範，除遭批評開創不良先例外，更引發將自身政治觀點強加於其他國家公民及私人企業之讒譏。雖然中國強調此舉是維護《網路安全法》的公平性與維持網路交易平臺的秩序管制，但從國際實務慣例來看，例如美國航空公司對於美屬關島或波多黎各等地，皆不採此法律手段作為「美國領土」的宣示。⁴⁷爰此，中國企圖以國內法規規範國外企業的運作，表面上雖無軍事戰略行徑，卻難掩其政治脅迫經濟的攻擊意圖，並與強調被動防禦型功能，以及合作整合的服務型戰略實質、目標等顯不相應。

三、李明哲「顛覆或煽動顛覆偽政府」案

(一) 案情概述

2017年3月19日，李明哲從澳門入境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後失蹤。2017年3月29日國臺辦表示，李明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接受調查。李明哲被指控2012年至2016年間透過臉書、微信等社交網路平臺大規模散播誹謗、抨擊中國政府和國家社會制度的圖片和文章，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因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湖南省安全機關依法逮捕。⁴⁸2017年11月28日宣判以觸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兩年。⁴⁹

47. 美國聯合航空(United Airlines)對關島的標記是 Guam, GUM，對波多黎各的標記是 Puerto Rico；英國航空(British Airways)對百慕達的標記是 Bermuda、對開曼群島的標記是 Cayman Islands；法國航空(Air France)對法屬玻里尼西亞 Polynésie française 的標記是 PF。這些相關有海外屬地的國家都沒有列出國名。

48. 〈李明哲果然被認罪，在中國法庭承認成立「梅花公司」觸犯「顛覆國家政權罪」〉，《雅虎奇摩新聞》，2017年9月11日，<<https://tw.news.yahoo.com/李明哲果然被認罪-在中國法庭承認成立-梅花公司-觸犯-顛覆國家政權罪-053500951.html>>。

49. 〈李明哲案一周年回顧〉，《德國之聲》，2018年3月19日，<<http://www.dw.com/zh/李明哲案一周年回顧/a-43035632?&zhongwen=simp>>。

(二) 案例分析

從法律觀點來看，李明哲案被中國視為「顛覆國家政權」的第二級「積極參與」，所引用條文警示意味相當濃厚，一般而言都會以「境外人士」身分或外患的「間諜罪」處理，並有緩刑甚至就直接驅逐出境機會，但中共以內亂罪加以處罰，意在把臺灣人當做是國內執法對象，而外加褫奪二年公權的判決，象徵意義更大於實質意義，可見中共殺雞儆猴的意味濃厚。⁵⁰

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05 條「組織、策畫、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刑期來看，⁵¹本案李明哲涉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原本是屬於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的重罪，但最後判決以認定李明哲只是「積極參與分子」，再以同法第 67 條第 3 款「如實供述自己罪行」從輕處罰，給予合法之減輕刑罰的理由。李明哲案是第一個臺灣人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名被起訴並判刑，且是實施《境外非政府組織(NGO)境內活動管理辦法》之後，第一位被定罪的境外 NGO 工作者，⁵²李明哲的獲罪除了宣告臺灣人如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同等法律之外，也彰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及於臺灣的法律外意涵。中國溢出的震懾意義在於：在境外批評時政者，法規的適法性可能並非唯一考量；當局控制社會組織發展的政治性需求，⁵³

50. 鄭仲嵐，〈涉顛覆國家判刑 5 年 李明哲將於大陸服刑〉，《BBC 中文網》，2017 年 11 月 28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2149747>〉。

5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2020 年 5 月 10 日（檢索），《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htm>〉。

52. 〈李明哲案 滕彪：陸意圖影響台灣政治籌碼〉，《中央廣播電臺》，2017 年 11 月 28 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382070>〉。

53. 林吉洋，〈狼真的來了——台灣 NGO 工作者李明哲失蹤案看中國「境外 NGO 管理法」效應〉，2017 年 3 月 23 日，《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16071>〉。

才是中共起訴的目的。⁵⁴

由於《網路安全法》是從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李明哲案被指控的犯罪時間點為 2012 到 2016 年間，在法律適用上雖無從規範，但從身分上來看，作為中國大陸境外人士身分，本應以「外國人」或「華僑」或「無國籍」身分受審；李明哲使用網路行為違反規定，本應以違反網路安全法規論處，結果李明哲卻被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身分，被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論處。本判決一定程度反應出兩岸關係的發展現況，並揭示了中國的網路安全法規只是結繩而治、欺公罔法、目無法紀、舞文弄法的虛文。

四、對國內掌管國安資訊人員的訪談內容分析

(一) 訪談內容概述

為探究中國網路安全戰略之一手資料，本研究於 2017 年 12 月間訪談現職國安人員。幾位被訪談對象都是對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熟稔的第一線人員。他們列舉中國網路攻擊的具體事例，對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的定性，都以掌握國際網路霸權為主目標。幾位被訪談者認為中國制定網路法規，名義上是管控國內人民的輿論方向，近年則以提倡網路主權的概念，期望在國際領域延伸其法規的影響力。

在國內層次，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是以政權穩定及經濟發展為重點，網路有時也成為整肅異己的工具。在國際層面，則在蓄積網路戰爭的能量，以竊取機密等情報蒐集手段，完備其在網路領域的能力及戰力規模。以上訪談訊息，證諸美國川普政府對華為公司的情報竊取指控，實為不謀而合。⁵⁵

54.〈李明哲案台灣寒蟬 兩岸關係北京悲觀〉，《聯合新聞網》，2017 年 12 月 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40/2859629>>。

55.陳志成，當面訪談，受訪者 A，中央警察大學（桃園），2017 年 12 月 11 日；陳志成，當面訪談，受訪者 B，行政院（臺北），2017 年 12 月 18 日；陳志成，當面訪談，受訪者 C，國家安全局（臺北），2017 年 12 月 20 日。

(二) 訪談內容分析

從國安單位專家的訪談內容來看，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的首要目標在追求社會穩定與政權維持。中國為此制訂了網路法規，並投注相當建置設備經費以實現上述目標。然其更為擴張性的目標則是抵禦國際勢力的入侵與開展網路攻擊的能力。被訪談者們普遍認為中國「國家安全」的目標始終凌駕於法規文字及網路硬體的建設之上。被訪談者指出，資料顯示，迄今為止，中國在美國至少有三千家以上掛名的貿易公司做掩護以實施情報蒐集；在美國的中國留學生則有 15 萬人參與情報蒐集的任務。

以上訪談者的觀點也可以從在美國麥迪安網路安全公司(Mandiant)的報告中得到印證。在〈APT1：揭露一個中國的網路軍事間諜組織〉(APT1: Exposing One of China's Cyber Espionage Units)報告中指出：2006 年以來，中共解放軍 61398 部隊極可能盜取了美國 150 家公司機構的大量資訊，以及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國國防部公布《2018 年國家網路戰略》(*National Cyber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指出中國透過獲取美國公、私領域相關機敏資訊，影響美國的軍事優勢和國家經濟活力。⁵⁶

中國為了達到實體戰爭達不到的主權目的，企圖以法規作為武器，以形塑國家治理的正當性，其雖不具軍事武器的煙硝味，卻是不折不扣的法律戰、宣傳戰與心理戰之綜合戰略表現。其不同於國際網路安全法規之服務性、防禦性與管制性，而具有主動攻擊的意味，昭然若揭。

56. White House, "National Cyber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18, 2018,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8/09/National-Cyber-Strategy.pdf>>.

陸、結論

從中國 103 項「網路安全法規」及 46 萬餘件「網路安全新聞報導」的文本分析，並以實際法律案例對照，本文解構了中國網路安全戰略的法制實質內涵，發現中國的網路安全法規雖然標榜著「管制與服務」的標的，實際上卻展現出爭取國際網路規則主導權，追求國家軍事外交利益的安全戰略目標。

從網路社會的角度來看，中國的網路安全政策表現了一個獨特的國家安全潛文化。法規內容分析呈現出「國家角色」與「社會控制」的高頻率，反映的是中國法制過程中對「管制與服務」規範的追求。法規概念的文本分析，同樣凸顯了「保障公民權利」、「規範網路使用」及「防範網路犯罪行為」等國家控制的角色。新聞媒體的分析顯示，中國大陸網民在頻繁的網路互動中，對網路安全的評論比例相對較低，反映的是在網路世界中的「噤聲文化」及在公眾事務言論上的自我規範。

上述法規及新聞報導文字內容的管制樣態，固然呼應了艾德森、詹姆森等對中國網路安全戰略採取的「政權穩定」觀點。並與陳文生的「資訊控制」觀點、曹龍虎的「國家權力實踐及實現社會治理目標」論點相一致，但是從實際的法律審判如「騰訊違法」、「外商網站正名」和「李明哲事件」等三項網路安全法律案件中，中國卻表現出如斯捷茨主張的「扼殺政治異議」、「政權超越法治」、「攻擊凌駕防禦」網路安全戰略論點。

由此看出中國「國家安全」的目標始終是法規文字及網路硬體建設的上位指導思想。以資訊共享和網路安全為藉口，增加外來攻擊者的成本，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除了強調抵禦外國勢力入侵，也積極提升其自身的網路攻擊能力。這一方面表現在國內社會秩序和政權穩定的殷切需求，另一方面則表現在國際政治經濟上的擴張目標。藉由所謂的遵守中國法律與法規原則，迫使外國機構受到壓迫並妥協，以

形塑一套獨立的網路世界秩序與運作規則。

為檢驗法規文字分析的結果，本文採取了三個補充式的案例進行對照。固然法律的明確性原本不限於法律條文本身，對於複雜性的案件仍可進行個案處理。然而從中國裁處網路違法的實際案例來看，不僅不符合國際通例的法治原則，從其國內法來看也有前後不一與法律矛盾的質疑。以上現象除了反映中國網路規範徒法不足以自行的窘況外，亦透露出其在控制國際網路話語權的力有未逮與心虛表現。

中國的網路安全戰略，從法規文字與實際案例上表現出來的隱晦與矛盾，在世界各國的網路安全戰略主張中並不多見，是否可以國際網路安全戰略中的「中國模式」視之，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收件：2019年6月19日；修正：2020年7月29日；採用：2020年8月14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中央網路安全與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政策法規局，2015。《中國互聯網法規匯編（第一版）》。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政策法規局，2015。《外國網路法選編：第一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政策法規局，2016。《外國網路法選編：第二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政策法規局，2016。《外國網路法選編：第三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政策法規局，2016。《外國網路法選編：第四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王石番，1991。《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臺北：幼獅文化。
- 林明鏘，2019。《德國新行政法》。臺北：五南出版社。
- 鈕先鍾，1984。《國家戰略論叢》。臺北：幼獅文化。

期刊論文

- 曹龍虎，2013/6。〈中國網路的運動式治理－「專項整治」研究〉，
《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 137 期，頁 95-105。

陳良駒、范俊平、謝佳容，2016/1。〈網路作戰安全與管理主題實證探索之研究－使用 GHSOM 技術〉，《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頁 99-128。

陳怡廷、樂錦榮，2012/12。〈自然語言處理在口碑研究的應用〉，《中華傳播學刊》，第 22 期，頁 259-289。

曾元顯、林瑜一，2011/1。〈內容探勘技術在教育評鑑研究發展趨勢分析之應用〉，《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第 56 卷第 1 期，頁 129-166。

魯傳穎，2015/11。〈中美網路安全戰略的互動與合作〉，《信息安全與通信保密》，第 11 期，頁 87-89。

網際網路

2017/8/11。〈社交媒體被整頓？微信、微博、百度貼吧涉違《網絡安全法》被查〉，《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news-40896685>>。

2017/8/11。〈微信微博貼吧涉嫌違反《網絡安全法》被立案調查〉，《中國科技網》，<<http://tech.china.com.cn/internet/20170811/316129.shtml>>。

2017/8/11。〈騰訊微信、新浪微博、百度貼吧 涉違反《網絡安全法》被立案調查〉，《香港 01》，<<https://www.hk01.com/中國/111256/騰訊微信-新浪微博-百度貼吧-涉違反-網絡安全法-被立案調查>>。

2017/8/11。〈騰訊微博百度 涉違反《網絡安全法》被查〉，《香港經濟日報》，<<https://china.hket.com/article/1878190/騰訊微博百度%20涉違反《網絡安全法》被查?mtc=30035>>。

2017/8/12。〈嚴控網絡 騰訊新浪百度同時被查〉，《看中國》，<<https://www.secrechina.com/news/gb/2017/08/12/832052.html>>。

2017/8/14。〈微信微博百度貼吧被查背後：監管部門為何頻出手〉，

- 《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a/20170814/51632685_0.shtml>。
- 2017/9/11。〈李明哲果然被認罪，在中國法庭承認成立「梅花公司」觸犯「顛覆國家政權罪」〉，《雅虎奇摩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李明哲果然被認罪-在中國法庭承認成立-梅花公司-觸犯-顛覆國家政權罪-053500951.html>>。
- 2017/11/28。〈李明哲案 滕彪：陸意圖影響臺灣政治籌碼〉，《中央廣播電臺》，<<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382070>>。
- 2017/12/6。〈李明哲案台灣寒蟬 兩岸關係北京悲觀〉，《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40/2859629>>。
- 2017/12/19。〈經濟學人：中國祭「銳實力」迫他國「臣服」〉，《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31/2883349>>。
- 2018/1/11。〈萬豪被查！此事關乎中國主權，不容挑戰和觸犯！〉，《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2018-01/11/c_1122244410.htm>。
- 2018/1/12。〈萬豪酒店被立案調查 涉嫌違反了哪些法律？〉，《星島日報》，<<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730480&target=2>>。
- 2018/1/12。〈萬豪網站勒令關閉 中國要求「挺獨」品牌 Zara 刊登道歉聲明〉，《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3262>。
- 2018/3/19。〈李明哲案一周年回顧〉，《德國之聲》，<<http://www.dw.com/zh/李明哲案一周年回顧/a-43035632?&zhongwen=simp>>。
- 2018/7/26。〈台灣名稱 44 航空全改〉，《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0/3272847?from=popinpc2#prettyPhoto>>。
- Chen, Vincent, 2016/10/18。〈中國網路空間控制與主權霸業之剖析〉，《火箭科技評論》，<<https://rocket.cafe/talks/79911>>。
- 中國民用航空局，2018/5/25。〈中國民用航空局通報相關外航網站涉

- 港澳臺信息整改情況》，《中國民用航空局》，<http://www.caac.gov.cn/XWZX/MHYW/201805/t20180525_188212.html>。
- 朱子亮，2017/5/18。〈中共網路安全法即將在2017年6月1日生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3425>>。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20/5/10（檢索）。《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htm>>。
- 林吉洋，2017/3/23。〈狼真的來了——臺灣NGO工作者李明哲失蹤案看中國「境外NGO管理法」效應〉，《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16071>>。
- 郭芝榕，2016/11/8。〈中國強力通過《網路安全法》，背後沒說的那些事〉，《數位時代》，<<http://www.bnext.com.tw/article/41730/china-approves-law-to-tighten-control-on-internet-use>>。
- 陳育正，2016/5/15。〈習近平領導下的網路戰略〉，《全球事務瞭望臺》，<<http://twhsglobal.weebly.com/23560389883541335542/20>>。
- 萬豪旅享家 MarriottBonvoy，2018/1/9。〈萬豪禮賞〉，《微博》，<<http://tw.weibo.com/marriottrewards/4194274935696191>>。
- 鄭仲嵐，2017/11/28。〈涉顛覆國家判刑5年 李明哲將於大陸服刑〉，《BBC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2149747>>。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2020/5/3（檢索）。《Wise Search》，《Wisers 慧科》，<<https://wisearch6.wisers.net/wevo/home>>。
- 檀有志，2015/8/4。〈中國網路安全法草案的外揚與內抑〉，《FT中文網》，<<http://big5.ftchinese.com/story/001063323?full=y>>。

訪談資料

- 陳志成，2017/12/11。當面訪談，受訪者A，中央警察大學（桃園）。

陳志成，2017/12/18。當面訪談，受訪者B，行政院（臺北）。

陳志成，2017/12/20。當面訪談，受訪者C，國家安全局（臺北）。

英文部分

專書

Adelson, Ian, Mellissa Z. Ahmed, Vivian Coyne, Lim Han, Jia Zhifan, L. C. Paisley, & Kim Truong, 2014. *U.S.-China Cybersecurity Coope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Buzan, Barry, 1987. *An Introduction to Strategic Studies: Military Technolog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Harold, Scott Warren, Martin C. Libicki, & Astrid Stuth Cevallos, 2016. *Getting to Yes with China in Cyberspace*.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專書論文

Segal, Adam & Tang Lan, 2016. “Reducing and Managing U.S.-China Conflict in Cyberspace,” in Tanner Travis & Wang Dong, eds., *U.S.-China Relations in Strategic Domains*.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Tang, Lan, 2013. “Cybersecurity-China’s Perspective,” in Ashley J. Tellis & Sean Mirski, eds., *Crux of Asia-China, India, and The Emerging Global Order*. Washingt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期刊論文

Gray, Colin S., 1999/Summer. “Why Strategy is Difficult,” *Joint Force Quarterly*, Vol. 22, No. 1, pp. 6-12.

King, Gary, 2013/5.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7, No. 2, pp. 1-18.

Lawrence, Susan V., 2013/8. "U.S.-China Relations: An Overview of Policy Issu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No. 41108, pp. 1-61.

Newmyer, Jacqueline., 2010/8. "The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3, No. 4, pp. 483-504.

Rinehart, Ian E., 2016/3. "The Chinese Military: Overview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No. 44196, pp. 1-42.

網際網路

Halper, Stefan, 2013/5. "China: The Three Warfares," *Cryptome*, <<https://cryptome.org/2014/06/prc-three-wars.pdf>>.

Jamison, John, 2014/12/23. "China's Internet Agenda,"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4/12/chinas-internet-agenda/>>.

Li, Yuxiao, 2012/4. "China and Cybersecurit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trategic Dimensions," *U.S. Naval War College*, <<https://www.usnwc.edu/Academics/Faculty/Derek-Reveron/Documents/China-and-Cyber-security-Workshop-Report-final.aspx>>.

QSR International, 2018/9/21. "About NVivo," *Nvivo*, <<https://www.qsrinternational.com/nvivo-qualitative-data-analysis-software/about/nvivo>>.

Sceats, Sonya, 2015/1/14. "China's Cyber Diplomacy: a Taste of Law to Come?"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5/01/chinas-cyber-diplomacy-a-taste-of-law-to-come/>>.

Summers, Tim, 2014/6/17. "China's Global Personality," *Chatham House,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ttps://www.chathamhouse.org/publication/china%E2%80%99s-global-personality>>.

USCC Research Staff, 2011/1. "The National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Investments and Product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FINALREPORT_TheNationalSecurityImplicationsofInvestmentsandProductsfromThePRCintheTelecommunicationsSector.pdf>.

White House, 2018/9/18. “National Cyber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8/09/National-Cyber-Strategy.pdf>>.

附錄

中國網路法規文件「戰略類別」文本分析

一、攻擊類法規共計 10 項

- (一) 打造網路威懾能力：《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二) 打擊經濟犯罪、恐怖主義、網路間諜及情報蒐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
- (三) 爭取國際話語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機構在中國境內提供金融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 (四) 國家追求權力極大化行為：《國務院關於授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關於在新聞網站核發新聞記者證的通知》。

二、防禦類法規共計 15 項

- (一) 維持國內政權、社會穩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規定》。
- (二) 抵禦網路侵略及滲透：《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互聯網 IP 地址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網絡安全信息通報實施辦法》、《木馬和僵屍網絡監測與處置機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移動互聯網惡意程序監測與處置機制》、《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
- (三) 防止國內分裂主義：《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出版管理條例》。

- (四) 為黨宣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即時通信工具公眾信息服務發展管理暫行規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政府網站信息內容建設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網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管制類法規共計 41 項

- (一) 規範網路空間使用及管制：《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音像製品管理條例》、《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交換中心網間結算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互聯網骨幹網網間通信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文化部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文化部關於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文化部信息產業部關於網絡遊戲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廣電總局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
- (二) 防範利用網路實施犯罪行為及處置：《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關於加強互聯網易製毒化學品銷售信息管理的公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網絡賭博犯罪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

干問題的意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賭博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利用互聯網移動通訊終端聲訊台製作複製出版販賣傳播淫穢電子信息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利用互聯網移動通訊終端聲訊台製作複製出版販賣傳播淫穢電子信息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利用信息網絡侵害人身權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域名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三) 抵禦經濟安全威脅、詐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詐騙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四)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電信網絡運行監督管理辦法》。

四、服務類法規共計 37 項

- (一) 保障公民權利和利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犯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

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文化部關於加大對網吧接納未成年人違法行為處罰力度的通知》、《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未成年人網絡遊戲成癮綜合防治工程工作方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行政訴訟證據若干問題的規定》。

- (二) 加強經濟供應鏈、市場安全：《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移動智能終端進網管理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電子認證服務管理辦法》、《網絡發票管理辦法》、《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 (三) 刺激經濟增長：《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
- (四) 維護網路經濟運行：《關於促進出版物網絡發行健康發展的通知》、《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條例》、《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

PRC's Cybersecurity Regulations and Its Strategy Implication

Chih-cheng Chen

(Ph. D.,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China Studie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Hsin-yi Ou-yang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China Studie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bstract

To thoroughly understand China's cybersecurity policy and its strategic implication, a total of 103 Chinese "cybersecurity regulations" and "cybersecurity news reports" from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since 2001 was collected in this study and were categorized and positioned to form a pattern of China's "cybersecurity strategy." Through textual analysis and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NVivo), as well as analyzing significant legal cases, the study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regulation text presents a "Control and Service Orientation" as its cybersecurity type, the trials in fact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law. This finding deconstructs the substantive meanings and objectives of China's cybersecurity regulations as is openly claimed and conforms to a perspective of dominating international network rules and pursuing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through China's cybersecurity strategy.

Keywords: China's Cybersecurity Regulation, China's Cybersecurity Strategy, Cybersecurity Law, Cybersecurity Control, Cybersecurity Sovereignty